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張永樹

聯絡電話：02-27721350#511

電子郵件：tgavin@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43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1月2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9次研商會議」—南投縣國土計畫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1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713284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南投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綜合計畫組第一科、綜合計畫組第二科、綜合計畫組第三科(均含附件)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9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永樹

伍、結論：

一、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含產業用地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

（一）農地總量之核算，請按本署 107 年 7 月 27 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且係將既有農地扣除未來需發展用地後，始為應維護之農地，故後續如有未來發展用地需求時，應回頭檢核農地總量之一致性。

（二）產業用地需求推計中，重大計畫引入人口與用地需求重複計算、遷入人口數據不一致、旅遊衍生居住人口之推估方式等，請再詳細檢核，相關估算方式如未能納入國土計畫中，亦應於技術報告中載明。

（三）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用地部分，應針對群聚情形、合理規模及區位等做更細緻之規劃考量後提出，並非將違規使用工廠全數面積均納入產業儲備用地需求中。

（四）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並應符合該計畫所列未來發展地區相關區位條件，爰本次簡報 P. 23 所提避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請再檢視修正。

（五）未來發展地區及新增產業用地，應按總量檢討分析詳予檢視既有發展用地使用情形、資源供給及環境容受情形等，並與經濟部協調產業用地需求情形後，據以提出清楚而明確之論述。

## 二、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情形(包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 (一) 慈峰部落現由貴府地政局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中，更正作業預訂於年底完成，爰建議按變更成果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規劃考量。
- (二) 原住民族土地聚落人口之推計部分前經107年10月9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研商，決議係以「部落範圍過去20年人口數」之平均值為原則，人口數資料以戶政單位人口統計及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方式，由縣府原民單位協助蒐集核算。如有資料蒐集問題，請縣府原民單位向原民會反映。
- (三) 林業用地暫准建地如依規定得辦理更正者，請儘速辦理，如於區域計畫廢止前未能完成更正程序者，則仍為林業用地並依規定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 (四) 原住民族公共設施係以「每一部落至少應陸續規劃『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方案、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設施』等6項公共設施」為原則，如有其他規劃設置必要，應另詳予補充其必要性說明。
- (五) 有關祭祀用地需求部分，本署將再洽原民會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研議。

## 三、議題三：南投縣觀光發展與部門空間計畫辦理情形。

- (一) 有關風景區專案輔導規劃部分，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指導下，通盤考量各地區之發展型態及面臨課題等，再提出具通案且完整之輔導構想與計畫。
- (二) 承上，通案性輔導計畫如未及於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建議可配合後續通盤檢討機制於下一階段提出。本階段仍應按土地資源特性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針對特定地區考量以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或配合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機制處理。
- (三) 簡報P.45風景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法上，有關梨山、翠峰、東埔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應屬都市計畫範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上應有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考量，請檢討修正；另霧社及猴探井風景區部分如非屬都市計畫，則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範疇，請再檢視修正。

#### 四、議題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方向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係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劃定區位及範圍、劃定理由、劃定機關等提出建議，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復育計畫作為環境治理改善之依據。因涉及劃定機關之協調及劃定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等評估，建議先行召開府內研商會議討論，並參考規劃手冊建議格式撰擬相關內容。

#### 五、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

- （一）既有鄉村區如屬已核發開發許可且非屬農村土地重劃案件者，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其餘再依農村再生範圍或培根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進一步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至鄉村區如有擴大需求時，始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為考量。
- （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是否涵蓋水體1節，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107年10月9日之功能分區研商會議建議之劃設方式，已將水體之相關分區或用地列屬保護或保育之相關分區或用地。
- （三）有關森林遊樂區劃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其既有旅宿設施得否許可使用1節，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建議縣府先行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情形，如確有另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則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至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撰擬方式及內容，刻由本署及分署研擬中，另俟完成後納入規劃手冊供參。

#### 六、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送審前之廣詢意見、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等法定應辦程序，請貴府妥為安排辦理期

程，以利如期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本部審議。

- 七、為能迅速掌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發展預測、城鄉發展總量、功能分區劃設情形等內容，請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協助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查核表，納入規劃手冊供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填寫，以檢視計畫完整性。

陸、散會（中午 12 點）

## 附錄、書面意見

### 一、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已上傳網路專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前經107年6月25日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配合營建署召開相關部會研商會議持續滾動修正，目前已將10月版本上傳至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站上供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之參考。

### 二、討論事項部分

#### (一) 成長管理計畫

#### 1、「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之推估方式與手冊建議方式不同

(1) 除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外，本規劃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至第2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計入農地總量中。(詳手冊P.44)

(2) 承上，後續於訂定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計畫時，宜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宜維護農地之資源挹注部分妥適規劃。

#### 2、「人口發展預測」建議補充居住及廢棄物之容受力評估

(1) 計畫人口之設定，應考量地方環境容受力，建議參考手冊至少提出居住、廢棄物、民生供水等容受力之評估分析。(詳手冊P.24)

(2) 另簡報P.13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部分，表內計畫如高等研究園區、中興交流道特定區等，應屬整體規劃之開發計畫，預計引入4.6萬人之所需住商面積，應於計畫本身考量並滿足，不宜再納入住宅用地需求中重複計算(簡報P.15、16)。

#### 3、「城鄉發展總量」建議依規劃手冊之研訂方式撰擬

(1) 規劃手冊依據國土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並配合經濟部對於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政策方向，針對成長管理計畫中應載明之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等，訂有明確之應包含內容及呈現方式。(詳手冊P.50~51)

(2) 建議依1.既有城鄉發展地區(鄉村區、工業區、都計區、開發許可地區)2.新增產業用地(經濟部產業用地3311公頃、科工區1000公頃)3.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倉儲用地、未登工廠、礦業等其他產業、近5年/20年有具

體城鄉發展需求者)之層次撰擬，避免供需混雜、產業用地難以檢核之情形(簡報 P. 17、19)。

- (3) 製造業需求預測部分(簡報 P. 20)，本規劃採移轉份額分析法，與經濟部之時間序列模型不同，建議洽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分析方式是否符合其政策方向；另請將經濟部之推估前提：101年以前之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產業升級轉型與用地革新方案提升土地使用效率下、水電供給及廢棄物處理環境容受程度，一併納入推估考量。(詳手冊 P. 32~35)
- (4) 未登工廠 292.87 公頃部分(簡報 P. 21)，初估處理之產業需求面積 366 公頃(簡報 P. 19)，後續應逐步透過研訂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詳細調查、分級分類，並評估給予輔導遷廠、輔導轉型或土地合法使用的措施後，才能具體提出所需的土地需求面積及區位。故建議依手冊建議於第一次擬訂國土計畫時，以撰擬未登工廠概況及推動構想為主。(詳手冊 P. 55~57)

4、**「城鄉發展區位」應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訂 7 種情形詳予檢核**  
所提未來發展地區(簡報 P. 18、P. 22)，其區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檢核符合，請再補充。至檢核之原則及標準請參閱規劃手冊。(詳手冊 P. 51~52)

5、**「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尚未有具體內容**

簡報內容尚未提出各該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後續請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參酌規劃手冊，針對既有發展區、都市計畫農業區、5 年內有具體需求地區等，撰擬內容並繪製示意圖。

##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情形

- 1、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僅能就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聚落進行劃設，與簡報 P. 29 所列之非原住民地區處理辦法有所不符，建議補充說明並檢視；另針對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之劃設方式部分，本署建議於功能分區劃設時，應先以既有之建地(甲、丙種建築用地)為基礎，配合既有公共設施或經地方政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土地為範圍，本署預計將於近期內邀集原民會、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
- 2、有關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範圍，可依本署

城鄉發展分署 107 年 9 月 25 日之座談會建議方式，以鄉、鎮、市、區為主。

- 3、考量農 4 設條件係指「屬於農村主要人口居住地區」，且後續有關農村生活、生產及生態空間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完整之基礎調查與評估分析，爰未來發展需求部分，則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分析評估後，建議按本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12 次規劃研商會議結論，按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予以推計後，再按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再予劃設。
- 4、因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僅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無可指導鄉村區擴大之相關細部內容，因此各地方政府如欲於第一版國土計畫擴大鄉村區，僅能依成長管理計畫所訂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內容，並確實透過基礎資料調查分析課題與對策，推算需求總量與區位，用以指導後續之功能分區劃設，如未能載明相關內容，則僅能就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進行劃設。
- 5、有關圖資部分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已依部落事典將各部落之圖片進行定位，目前刻正校對中，預計於近期內檢送相關資料至原民會確認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6、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漏字部分請修正。

### (三) 南投縣觀光發展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辦理情形

- 1、有關清境地區暫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節，按國土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按同法第 45 條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 2、承上，為完成國土計畫接續作業，並避免土地無計畫管制情形，貴府規劃風景區專案輔導作法上，除仍依規定按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外，在處理策略上亦符合應全國國土計畫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在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下，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案輔導政策下，彈性運用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或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等機制，逐步達成專案輔導之目標。
- 3、有關簡報 P. 46 下方流程圖中，以劃設國土復育區為手段 1 節，其是否為國土法明訂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國土復育促

進地區係針對本法所列 6 類地區，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破壞地區，並主動提出後經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分析後劃定，尚不宜作為單一土地回復其原本土地資源特性之主要手段。

#### (四)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方向說明

- 1、有關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等劃定原則部分，建議依據規劃手冊所載各項評估項目(16 項)，製表檢核其重要程度。(詳手冊 P. 87~90)
- 2、依據預告訂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107 年 9 月 11 日)，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目前手冊已將應載明事項，包括：建議名稱、劃定依據、環境現況、劃定範圍、劃定理由、建議劃定機關等載明，並提供參考範例格式供參。(詳手冊 P. 85~86)

#### (五)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 1、有關鄉村區之擴大範圍，如係配合成長管理計畫所訂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則應劃設為城 2-3；如係配合後續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則可依實際規劃指導內容，於取得使用許可後將其劃設為農 4。
- 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農委會已提供劃設所需之基本圖資予各地方農業單位，如農業單位之辦理進度未能配合國土計畫之期程，後續建議由國土主管機關依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之方式進行操作，成果經農業單位確認後方可納入縣市國土計畫。
- 3、有關原區域計畫編訂之農牧用地，於劃設為國保 2 後，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可編訂為農業生產用地。
- 4、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考量都市計畫部分已有相對完整之法令規範及計畫指導，爰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以非都市土地為主。
- 5、請補充說明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圖資不足之項目，已利後續協助圖資提供作業。

- 6、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7 年 10 月 9 日之功能分區研商會議已提供國保 4 之建議劃設方式，其劃設係考量國保 1 之劃設條件，爰已包含水體之相關分區或用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9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B1 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張永樹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南 投 縣 政 府	科長	張美紅
		吳淑英
	地政知 科長	林錦文
		張宗剛 曾梅素 林宏毅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技正文林		王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PT
		張永樹
		陳仲堯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鄭吃吟
龍邑工程顧問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蔡物琪